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要點

附件2

108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**目的：**

 (一)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。

 (二)表彰才德雙全典範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 (三)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畢業生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二、**相關獎項評選委員會成員：**

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。

 (三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代表13人(高中8人、國中4人、國小1人)、特教老師1人。

 (四)家長代表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家長代表各1人。

**三、相關獎項標準與授獎名單推薦程序**

導師及各單位提報畢業獎項受獎名單之學生，需無累計記過記錄或3次(含)警告以上，其行為舉止、課業表現等進對應退，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。

 (一)各班導師推薦班上的優秀畢業學生（獎項如下）

1.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五學期成績表，給畢業班導師參考，導師得視學生6學期日常生活表現**，**推薦畢業生相關獎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中部獎項** | **國中部獎項** | **國小部獎項** |
| 智育成績優良市長獎 | 智育成績優良市長獎 | 全領域成績優良市長獎 |
| 智育成績優良局長獎 | 智育成績優良局長獎 | 全領域成績優良議長獎 |
| 智育成績優良會長獎 | 智育成績優良會長獎 | 全領域成績優良局長獎 |
| 德育成績優良議長獎 | 德育成績優良議長獎 | 全領域成績優良區長獎 |
| 體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| 體育成績優良區長獎 | 全領域成績優良校長獎 |
| 群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| 群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| 全領域成績優良會長獎 |
| 美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| 美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| 德育成績優良 |
| 特殊貢獻獎 | 特殊貢獻獎 | 體育成績優良 |
| 勤學獎 | 勤學獎 | 群育成績優良 |
|  |  | 美育成績優良 |
| 特殊貢獻獎 |
| 勤學獎 |

2.若班上有符合「特殊貢獻獎」及「勤學獎」之同學，請提報名單並填寫推薦表。若無則免填。

3.「勤學獎」為就學期間，持續努力，克服困難，學習態度優良，足為楷模者。

 (二)其他表現優異獎項

 1**.課外活動成績優良校長獎**：由導師及學務處各組長，將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審核後，

 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。

1. 採計學生課外活動表現，學生除課外活動表現，生活常規、行為舉止、課業表

現，亦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。

 學生會優秀幹部或成員。

 社團表現優良者。

 志工表現優良者(含環保志工、交通服務隊、體育志工)

 國中部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

 ⑤校隊表現優良者

 (2)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需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。

 2.**特殊貢獻獎**：由導師及相關處室推薦，需經委員會2/3同意，必要時得列席說明。

 具對學校、社會或國家有貢獻之表現，獲社會認同，為校爭光，足為在校學生之表

 率 (例如：參與國際性競賽得獎、助人行義或熱心公益獲廣大迴響等…受推舉者可

 自備受審資料。)

 3.**勤學獎**：導師、特教老師推薦。(導師推薦每班至多一名)

 4.**菩提獎：**國小至高三連續12年均就讀本校。(名單由註冊組提供)

四、畢業生相關獎項，由各相關單位推薦，評選委員會決議後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